

2022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落实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落实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涉水违法事件（水行政处罚除外）。配合、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涉水治安和刑事案件，调处水事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引黄供水工程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调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八）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等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供排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执行防护标准。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负责防洪保护区的

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五）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负责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六）负责本部门和代管、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不独立核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临淄区水利局局机关
- 2、临淄区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 3、临淄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3.2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70.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5.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2.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3462.94	总计	62	3462.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2.88	3462.8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	53.25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53.25	53.25	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25	53.25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21	533.21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533.21	533.21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533.21	533.21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93	2770.93	0	0	0	0	0
21303	水利	2770.93	2770.93	0	0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50.15	1250.15	0	0	0	0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	156.5	0	0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6.21	956.21	0	0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41	300.41	0	0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22.86	22.86	0	0	0	0	0
2130314	防汛	5.24	5.24	0	0	0	0	0
2130316	农村水利	72.5	72.5	0	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5	7.05	0	0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49	105.49	0	0	0	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5.49	105.49	0	0	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49	105.4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2.94	1355.7	2107.2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	0	53.25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53.25	0	53.25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25	0	53.25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21	0	533.21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533.21	0	533.21	0	0	0
2110302	水体	533.21	0	533.21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99	1250.21	1520.78	0	0	0
21303	水利	2770.99	1250.21	1520.78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50.21	1250.21	0	0	0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	0	156.5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6.21	0	956.21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41	0	300.41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22.86	0	22.86	0	0	0
2130314	防汛	5.24	0	5.24	0	0	0
2130316	农村水利	72.5	0	72.5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5	0	7.05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49	105.49	0	0	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5.49	105.49	0	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49	105.4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5	53.2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3.21	533.21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0.99	2770.99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5.49	105.49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2.94	3462.94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3462.94	总计	64	3462.94	3462.9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2.94	1355.7	210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	0	53.25
20807	就业补助	53.25	0	53.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25	0	5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21	0	533.21
21103	污染防治	533.21	0	533.21
2110302	水体	533.21	0	533.21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99	1250.21	1520.78
21303	水利	2770.99	1250.21	1520.78
2130301	行政运行	1250.21	1250.21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	0	15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56.21	0	956.2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41	0	300.41
2130310	水土保持	22.86	0	22.86
2130314	防汛	5.24	0	5.24
2130316	农村水利	72.5	0	7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5	0	7.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49	105.49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5.49	105.49	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49	105.4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16.67	30201	办公费	4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30202	印刷费		0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6.18	30203	咨询费		0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204	手续费		0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72.01	30205	水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7	30206	电费	7.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6	30207	邮电费	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6	30208	取暖费		0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5.7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30213	维修（护）费	28.5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214	租赁费		0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8	30215	会议费		0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30216	培训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30224	被装购置费		0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23.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30226	劳务费	0.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227	委托业务费	6.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30228	工会经费	9.1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30229	福利费		0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15.33	公用经费合计						14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0	2	0	2	0.43	2.43	0	2	0	2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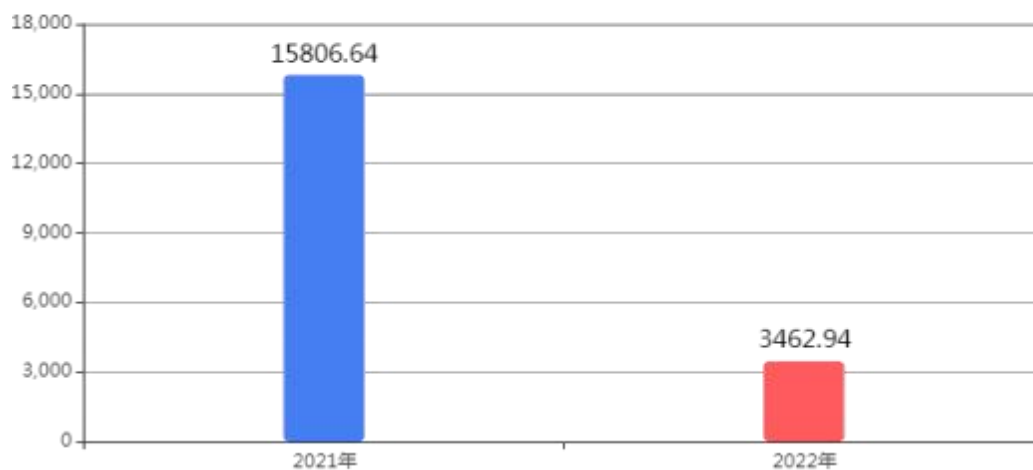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62.9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43.7万元，下降78.09%。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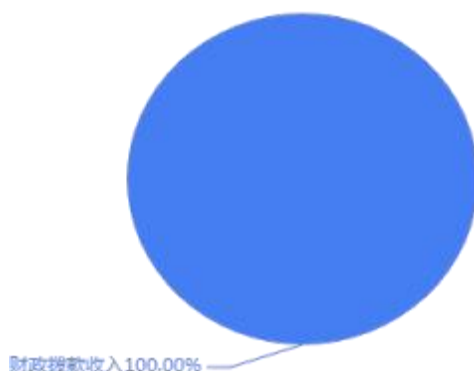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6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2.88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462.8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2,343.73万元，下降78.09%。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6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5.7万元，占39.15%；项目支出2,107.24万元，占60.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55.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57.61万元，下降4.08%。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107.2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2,286.03万元，下降85.36%。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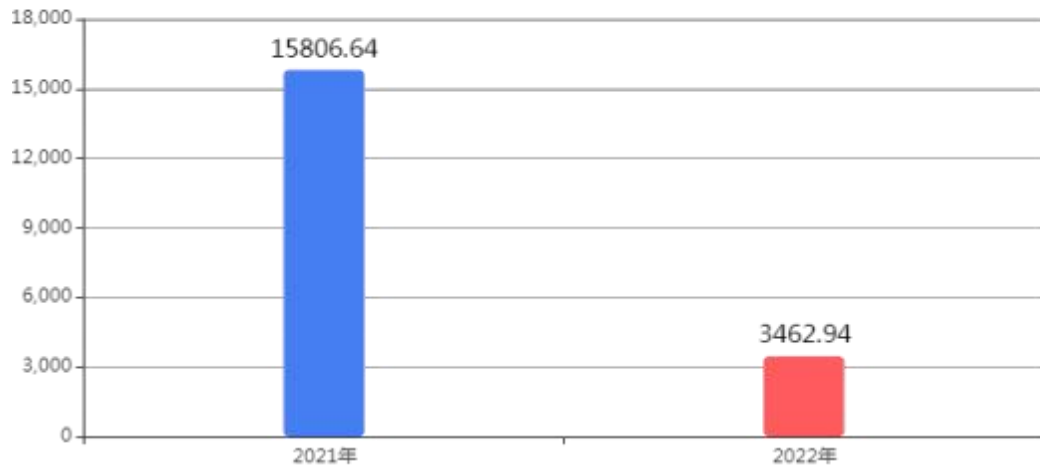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62.9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343.7万元，下降78.09%。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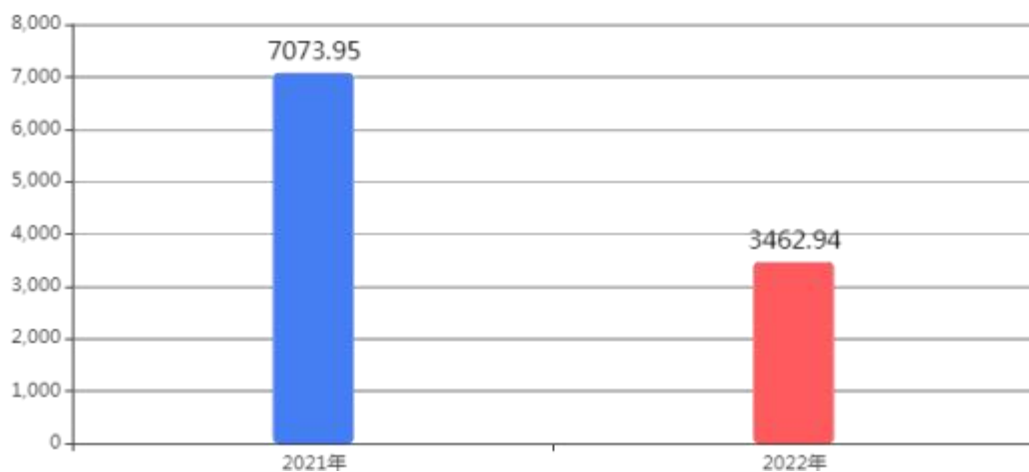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11.01万元，下降51.05%。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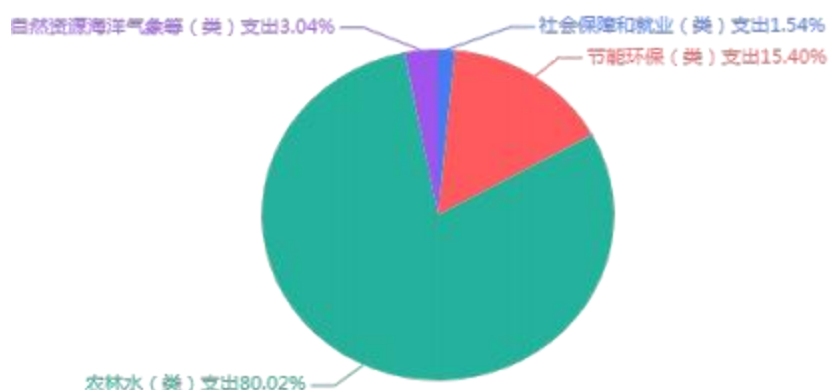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25万元，占1.54%；节能环保(类)支出533.21万元，占15.4%；农林水(类)支出2,770.99万元，占80.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5.49万元，占3.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4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齐翔腾达污水处理费返还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年初预算为1,20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年初预算为1,184万元，支出决算为95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39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乌河应急防汛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下达的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下达的美丽河湖创建项目。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5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15.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4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4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共计接待4批次、5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44万元，下降28.6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833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268万元。

组织对综合运转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3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综合运转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综合运转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综合运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778万元，执行数为

70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90.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了太公湖、运粮河公园设施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了水旱灾害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了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完成了水资源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管护工作。

2. 退役士兵安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6.82 %。严格执行有关退役士兵相关政策，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退役士兵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对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治理河道17公里，维修养护小水库3座，帮扶4个三峡外迁移民安置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了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移民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4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治理河道长度17公里，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了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44 万元，完成预算的5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3座小水库的维修养护，完成了三峡外迁移民4个安置村的帮扶。项目的实施维护了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改善了移民安置村群众生产生活、村容村貌、安全出行等实际问题，移民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高，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有力的促进了乡村振兴。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于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指水利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项)：指水利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指水利部门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部门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水利)(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

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水利)(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指水利部门用于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9. 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10.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 11.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	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优
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及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齐陵街道办、皇城镇政府、金山镇政府	95	优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综合运转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100	优
2	退役士兵安置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31	702.31	702.3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2.31	702.31	702.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太公湖、运粮河公园设施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水旱灾害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完成水资源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管护工作。			1、完成太公湖、运粮河公园设施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水旱灾害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完成水资源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管护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乡镇 数量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778万 元	702.31万 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生态环境，为我市 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5	53.25	53.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25	53.25	53.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退役兵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及保险按时发放，稳定群体。				已完成确保退役兵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及保险按时发放，稳定群体。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工作质量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经费支出	≤55万元	53.25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益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利监管工作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兵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4	600	0.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84	600	0.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划完成乌河综合治理工程 17 公里的工作任务			完成了乌河综合治理工程 17 公里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	-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	-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	-	-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2分)	100			2
		组织实施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	-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	-	-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	-	-	6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 (6分)	4	4		6
		质量指标 (10分)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数量 (个) (4分)	4	4		4
			工程质量合格率 (%)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 (%) (5分)	100	100		5
			项目按时开工率 (%) (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按时验收率 (%) (5分)	100	100		5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分)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5分)	5.2	5.2		5
社会效益 (5分)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5分)	5.3	5.3		5	
生态效益 (3分)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是/否) (3分)	是	是		3	
可持续影响 (2分)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2分)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 (2分)	90	90		2	
说明	无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临淄区三峡后续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资金使用单位	80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40	0.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0	40	0.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区帮扶项目, 维护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完成三峡外迁移民安置村帮扶项目, 维护了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	-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	-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	-	-	4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00	100	-	2
	预算执行率 (2分)		100	50	受疫情影响, 积极协调财政, 力争3月底完成。	1	
	过程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	-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	-	-
		数量指标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	-	-	6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 (6分)	4	4	-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分)	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数量 (个) (4分)	0	0	-	0
			工程质量合格率 (%) (5分)	100	100	-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 (%) (5分)	100	100	-	5
			项目按时开工率 (%) (5分)	100	100	-	5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按时验收率 (%) (5分)	100	100	-	5
	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5分)	100	100	-	5	
		经济效益 (5分)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数量 (人) (5分)	1571	1571	-	5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数量 (个) (5分)	4	4	-	5
		生态效益 (3分)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是/否) (3分)	是	是	-	3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2分)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 (2分)	100	100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移民安置区居民满意度 (%) (2分)	90	95	-	2	
		与帮扶有关的非正常到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6分)	0	0	-	6	
说明	无						

2022 年度区水利局

综合运转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政办发【2008】234号）文件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需对劳务派遣人员人员拨付全部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

2、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等费用支出。

3、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项目审核及经费支出。

4、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设施正常运行管护及维修保养。

5、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河道河管员经费正常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确保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设施正常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按时发放缴纳。5、完成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工资正常发

放，河道河管员经费正常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掌握 2022 年综合运转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及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2022 年度综合运转项目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的范围：本评价报告是本单位纳入 2022 年预算的综合运转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体系如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抽调财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具体实施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学习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

3、确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31	702.31	702.3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2.31	702.31	702.3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太公湖、运粮河公园设施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水旱灾害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完成水资源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管护工作。			1、完成太公湖、运粮河公园设施运行维修及管护；2、完成水旱灾害抢险，防汛物资储备，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完成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4、完成水资源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管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乡镇数量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生活用水补贴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778万元	≤77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生态环境，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通过对 2022 年综合运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综合分析，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组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实施有关前期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评价标准。项目组织、申报、批复程序，符合评价标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综合运转项目实施过程各项费用支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厉行节约，规范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并能严格按

照经费开支范围列支，无超标准开支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综合运转项目预算资金 702.31 万元，支出 702.31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升河湖生态环境，提高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开展前对本年度所需资金进行合理的预计，既满足单位发展的需要，又要厉行节约。

2022 年度区水利局退役 士兵安置补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区里统一安排，我局设置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2022 年公益性岗位退役士 10 名，每人具体为负责水利工程及河道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挥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作用，对进行水利工程及河道严格监管，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掌握 2022 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及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对象：2022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10 人对水利工程及河道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坚持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重要性、公正公开、经济性、独立评价的原则。

评价体系如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抽调财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具体实施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学习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

3、确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 2022 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综合分析，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5	53.25	53.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25	53.25	53.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退役兵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及保险按时发放，稳定群体。				已完成确保退役兵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及保险按时发放，稳定群体。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工作质量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经费支出	≤55万元	53.25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益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利监管工作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退役兵人员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组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实施有关前期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评价标准。项目组织、申报、批复程序，符合评价标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我区 2022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10 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厉行节约，规范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并能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列支，无超标准开支等问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53.25 万元. 支出 53.25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需求，按时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10 人工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1、对照应依法依规终止其专项公益性岗位

劳动协议并取消待遇的 8 项规定，对我局的 10 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无违反 8 项规定人员。

2、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并将考勤情况于工资发放相挂钩。

存在问题：个别退役士兵考勤不及时，部分退役士兵水利专业知识欠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业务知识培训。加大考勤考核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临淄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市级共计下达我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188 万元。

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63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188 万元，其中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4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 1184 万元。同时批复我区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17 公里，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 座。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5.2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5 万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保护耕地面积 0.3 万亩。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情况，我局资金分配为中小河流治理 1184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4 万元。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收到市财政局分解下达预算指标后，区级根据支出方向

和建设任务，按照要求将预算指标逐一分解下达到有关项目科室，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63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188 万元，其中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4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 1184 万元。

（三）实施项目情况

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个，治理河道长度 17 公里，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184 万元，区级资金 11816 万元。

2. 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个，维修养护小水库 3 座，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 万元；省级资金 1.92 万元，市级资金 4 万元，省市资金指标文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2〕10 号）；区级资金 2.08 万元，区级资金指标文号《关于拨付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30 号）。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根据《山东省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

1、抽调财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具体实施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学习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对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与市水利局对接审核，共同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确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等。组织各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系统、合理的分析，并予以整理、汇总，编制了区级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汇总

表。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临淄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年度投资130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88万元，省级资金1.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1188万元，省级资金1.92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表1 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	13000	13000	1184	0	1184	1184	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	12	4	1.92	12	4	1.92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投资完成130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1188万元，完成率100%。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130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投资1188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	13000	13000	1300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	12	12	100	100

注：1.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3.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管理，遵照《中央财政发展资金使用办法》，严肃财经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违纪现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台账，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管理。

2.绩效管理

根据《山东省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填报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上报资料准确完整。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治理河道长度 17 公里，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 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均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2 年，共开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3 个，截止 2023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 3 个，完工率 100%，均已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表 3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项目成本指标

2022 年度，我市实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保护耕地面积 5.3 万亩，其中中小河流治理保护耕地面积 5 万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保护耕地面积 0.3 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5.2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5 万人。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均已良性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工程项目关系社会民生，我区历年来都十分重视，保质保量完成并发挥效益，群众认知度和满意度普遍较高。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60	99	
中小河流治理	20	99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0	99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区项目决策得分 6 分、项目管理得分 34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共得分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范围、方式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公开。

临淄区2022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63号），下达临淄项目资金80万元。

2022年临淄区申报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4个，均为三峡移民分散安置村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严格按规范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的4个项目在当年内全部开工、完工并验收合格。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政策，项目管理严格规范，安置村村民参与度高，民主意识较强，村民的的满意度高，所建项目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改善了移民安置村群众生

产生活、村容村貌、安全出行等实际问题，受益群众 1571 人。

2、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移民收入有一定的增加，移民项目村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高，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

3、环境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使得项目村环境更加优美，环境效益明显。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所有项目均在年内全部完工，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5 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提高三峡移民安置村的项目资金投入，提升安置村群众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水平。